

關於強制性公積金供款

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檢討

向立法會財務事務委員會作出的書面陳述

時事評論員 黃世澤

2011年4月19日，香港

一、強積金的荒謬性

1. 強積金的原意，是強迫僱主和僱員集體儲蓄，然後為自己未來的退休生活負責。
2. 但由於強積金制度千瘡百孔，現時強積金制度除了提供資金，予金融市場大戶興風作浪，以及養活大批薪酬與效績不相稱的金融界人士外，對社會並無好處，而強積金的回報，亦不足以讓僱員在退休後有大筆資金應付生活。
3. 因此，本人建議，政府應考慮取消強積金強制供款安排，以及讓市民提取強積金供款，事實上，有關政策已經失敗。

二、在未能取消強積金情況下的過渡方案

4. 但由於不少人對所謂退休保障制度的迷信，政府、金融界以至工會人士，都不會承認強積金屬失敗制度，這亦屬政治現實。
5. 在未能取消強積金情況，為顧及最低工資實施後，基層僱員的生活，月入八千元以下的員工，應獲豁免僱員強積金供款。
6. 反對提高最高收入水平到三萬元，有關安排只不過希望提供大量資金注入金融市場，供養收費與表現不符的基金界人士。
7. 現時積金局有必要先實施強積金自由行，提高強積金的市場競爭，在立法會通過有關條例後，強積金管理局仍然未實施有關法律，反而還要求提高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，做法令人不解。
8. 此外，應引進機制，當基金表現低於當年的通脹率，基金管理機構及人員便不應獲任何的管理費用或花紅，懲罰低能的基金管理人，才再談強積金的前途。